

债券代码: 175856.SH
债券代码: 175857.SH
债券代码: 175905.SH
债券代码: 175906.SH
债券代码: 188575.SH
债券代码: 188576.SH
债券代码: 185097.SH
债券代码: 185091.SH
债券代码: 175075.SH
债券代码: 177385.SH
债券代码: 177386.SH
债券代码: 177614.SH
债券代码: 177615.SH
债券代码: 178000.SH
债券代码: 178001.SH
债券代码: 178338.SH
债券代码: 178339.SH

债券简称: 21 中金 G1
债券简称: 21 中金 G2
债券简称: 21 中金 G3
债券简称: 21 中金 G4
债券简称: 21 中金 G5
债券简称: 21 中金 G6
债券简称: 21 中金 G7
债券简称: 21 中金 G8
债券简称: 20 中金 Y1
债券简称: 20 中金 F4
债券简称: 20 中金 F5
债券简称: 21 中金 F1
债券简称: 21 中金 F2
债券简称: 21 中金 F3
债券简称: 21 中金 F4
债券简称: 21 中金 F5
债券简称: 21 中金 F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品种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品种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品种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品种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 (品种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 (品种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四期) (品种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四期) (品种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面向专

业机构投资者)(第一期)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
机构投资者)(第四期)(品种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
机构投资者)(第四期)(品种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
机构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
机构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
机构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
机构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
机构投资者)(第三期)(品种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
机构投资者)(第三期)(品种二)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重要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华泰联合提供的其他材料编制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第二十七号的有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需就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这一事项进行公告。中金公司已于2022年7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相关公告，正文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离任时间
萧伟强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2022 年 6 月
贲圣林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2022 年 6 月
朱海林	非执行董事	男	2022 年 7 月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1、萧伟强先生、贲圣林先生在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任职已满六年，已辞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其辞任于2022年6月23日起生效。

经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举行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吴港平先生、陆正飞先生获委任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自2022年6月23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届时可以连选连任。

2、由于工作变动，朱海林先生于2022年7月27日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其辞任自同日起生效。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1、吴港平先生，1957年9月出生，自2022年6月起获委任为公司董事，香港会计师公会（HKICPA）、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特许会计师公会（CAANZ）、澳洲会计师公会（CPAA）及英国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会员。吴先生为退休的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中国主席、大中华首席合伙人和安永全球管理委员会成员，在香港和中国内地的会计业有超过30年的专业经验。加入安永前，吴先生历任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大中华主管合伙人、普华永道中国业务主管合伙人和花旗集团中国投资银行董事总经理。吴先生自2021年8月起担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1318）和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2318）两地上市的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自2021年4月起担任北京鹰瞳科技

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2251）上市的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先生现任香港中国商会会长，曾出任中国财政部第一、二届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香港商界会计师协会荣誉顾问和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院咨询会成员。吴先生亦为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香港中文大学（深圳）教育基金会理事。吴先生于1981年12月获得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士学位，于1988年10月获得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2、陆正飞先生，1963年11月出生，自2022年6月起获委任为公司董事。自1999年11月至今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及博士生导师，期间历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主任、副院长，自1988年7月至1999年10月历任南京大学国际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会计系副主任、主任等职务。陆先生现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1359）上市的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1177）上市的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000877）上市的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2328）上市的公司）独立监事。陆先生自2013年7月至2019年8月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1988）和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3988）两地上市的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8年11月至2019年11月担任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1611）上市的公司）独立董事。陆先生于1985年7月获得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1988年6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于1997年6月获得南京大学商学院经济学博士学位，于1997年9月至1999年9月在中国人民大学进行博士后研究工作。

上述人员聘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相关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吴港平先生及陆正飞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上述人员变动后，公司的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特此公告。”

有关公告乃根据有关披露规定发布，相关人员变动不会对中金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中金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华泰联合证券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该重大事项的风险，并请投资者对该重大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8 月 10 日

